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黃玫惠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幼字第1050000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立幼兒園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修習課程應准予留職停薪，且其代理人員經費應由貴部補助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增置教保員經費」支應。

說明：

- 一、近來本會會員反應，公立幼兒園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以下簡稱公幼教保員)因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有辦理留職停薪進行實習之必要，然而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皆未規範公幼教保員之留職停薪，法令顯有疏漏之處。
- 二、本會認為公幼教保員就讀幼教專班，透過教育實習方式能有效增進教保服務知能，提升幼教專業素養，建議貴部應以鼓勵態度，開放教保員以留職停薪方式進行教育實習，以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公幼教保員留職停薪期間，應以幼照法第18條第3項及第9項之人力配置為標準，若低於該二項標準即應有代理人員，該



代理人員薪資應由貴部補助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增置教保  
員經費」支應較為妥適，敬請查照惠復。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勞動部

副本：全教總會員工會、本會自存

2016-06-27  
16:27:50  
章

理事長 張旭政

裝



訂

線